



通告 - 離校生轉介專隊意向書

(2324-182)

敬啟者：

早前曾發出『2324-176』通告及舉辦『畢業生分享會』時，已向家長介紹『保良局地區支援中心專隊(簡稱保良局專隊)』。專隊為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提供照顧及相處技巧訓練，並安排離校後的照顧計劃及連接社區支援服務。

現 貴子弟畢業在即，學校需要知道 貴家長是否接受『專隊』服務的意向，以便作出下一步跟進。請於6月27日或之前填妥以下回條交回學校，以便統計人數。

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與社工何倩影姑娘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回條 - 離校生轉介專隊意向書

(2324-182)

(請細閱通告內容，並於 6 月 27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同意

本人

學校把敝子女轉介給『保良局地區支援中心專隊』提供服務，並同意把敝子女及家人的個人資料披露給『保良局地區支援中心專隊』。

不同意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4 年 6 月 日